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

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位同学：

根据省、校相关文件精神和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针对2021-2022学年获得国家助学金【即硕士生每月600，博士生每月1000的补助】的**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**开展国家助学金资格复查工作，请所有同学按要求做好资格自查，如有**不符合资格或存在需要解释说明的问题的同学**需于【5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5点前】发送相关说明材料至jkyjfb@163.com。

一、自查内容

**获资助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：**

1.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培养研究生；

**2.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（重点自查问题）；**

有固定工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：

（1）**有固定工资收入，学生档案虽已调入学校，但仍长期在其他大中专院校、校外各类机构任（兼）职获得工资收入**（不含校内学生补助）**，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额不为零**（自查方式：注册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常用业务-纳税记录开具选择“2021年9月-2022年6月”）

（2）**担任或挂名企业法人等各类企业管理人员**（自查方式：通过天眼查或和家人确认）

（3）**购买社会保险/养老保险**（自查方式：与入学前工作单位或家人确认）

3.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；

4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5.已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研究生院，并已通过所属培养单位的档案复查。

**如自查发现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，则需要提交相关材料。**

二、自查有问题的同学需要提交的材料（见文档最后的附表）

**根据附表提交材料内容：**

**【第二类：存在需要解释说明的问题的同学】需按要求提交1、相应佐证材料2、个人所得税证明3、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（见附件）；4、手写情况说明。并将所有相关材料放入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为“学院-姓名-国家助学金佐证材料”**；**文件夹内材料命名为“姓名-材料名称 ”**（如“张三-个人所得税证明”），**材料以PDF或图片格式。（注意：如“存在多种情况，应分别提供多个佐证材料”）**

**【第三类：不符合助学金资格的同学】需按要求提交：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（附件）。并将附件命名为“学院+姓名＋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”。**

三、注意事项

研究生应**如实申报国家助学金并自查是否符合资助资格**，上级部门每年将定期开展审查，如发现**弄虚作假、隐瞒不报**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**追回补助资金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**。

附学校原通知链接：http://yjsy.scnu.edu.cn/a/20220512/7601.html

教育科学学院

2022年5月18日

附表：提交材料内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具体情况** | **提交相应佐证材料** | **提交个人所得税证明、附件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（附件）和手写情况说明** |
| （一）**完全符合助学金资格**。经自查本人确实**没有固定工资收入**、**担任或挂名企业法人等各类企业管理人员**、**购买社会保险/养老保险**等情况 |  | 无需提交 | 无需提交 |
| 1. **存在需要解释说明的问题**。如存在**固定工资收入**、**担任或挂名企业法人等各类企业管理人员**、**购买社会保险/养老保险**等情况之一的，但**实际未获得固定工资收入或者为政策性固定收入** | 有缴纳社会保险、养老保险，但已及时到当地人社部门撤销保险记录 | 撤销保险记录相应**证明材料** | 提交**个人所得税证明**（注册登录“个人所得税”APP，在常用业务-纳税记录开具选择“2021年9月-2022年6月”，生成后保存成图片，注意不要遮挡姓名和身份证号）；  **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（附件）**“存在通知中所列情况，但无固定工资收入，符合享受资助条件”一栏；  **手写情况说明**后拍照  注意：**（如“存在多种情况，应分别提供多个佐证材料”）** |
| 身份证信息被人盗用、身份证丢失之后被人注册公司 | **报警或工商备案或注销、退出公司或补办记录等**可以证明事实的客观材料 |
| 身份证信息被借用注册公司 | **借用者手写签名说明书** |
| 因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注册公司，但该公司实际并未盈利或者在入学前已注销 | **参赛证明及学校开具说明** |
| 有政策性获得固定收入的情况，但为建档立卡、低保、孤儿、残疾、精准扶贫户、优抚对象、低收入家庭，参与“西部计划、山区计划”等公益志愿活动 | **相关政府单位证明** |
| 有纳税记录但非长期固定纳税、非工资薪金纳税，如参与校外实习，或短期社会实践获得劳务报酬等情况 | **相关实习证明或临时岗位收入证明**等材料 |
| （三）**不符合助学金资格**。存在**有固定工资收入**、**担任企业法人等各类企业管理人员**、**购买社会保险/养老保险**等情况之一的，且**确实有获得固定工资收入** |  | 无需提交 | **填写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查有关问题工作台账》（附件）**“有固定工资收入，不符合享受资助条件”一栏；  等待后续学校安排**退回本学年度已发放国家助学金** |